

新乡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积极发挥水利局职能职责，细化水利领域事权信息公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促进水利改革发展。

（一）主动公开：全年公开工作动态 25 条。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及时公布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充分保障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收悉权。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规范依申请公开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流程，通过规定渠道，对依申请事项进行答复。2025 年，我局未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年公开部门信息 11 条。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先审查、后公开”制度，压实“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责任。所有拟对外公开的信息，均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完成保密审查。定期对公开目录中的信息开展全要素核查，重点把关标题规范度、内容准确性、排版美观度，全面提升平台建设水平与信息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及时对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公开，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链接有效。

（五）监督保障：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办公室具体负责，各股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加强领导、相互协调、增强合力，做到应公开事项公开，加强水利各项工作宣传报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专业人才保障能力不足，既缺乏具备跨领域素养与实操经验的核心骨干，人才储备的数量与层次也难以适配工作持续深化的现实需求；二是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有待拓展，部分公开内容未能充分满足群众多层次、精细化的信息需求。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人才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吸纳具备法律法规、水利行业专业知识及文字综合撰写能力的复合型人员，全面提升工作团队的专业胜任力与业务实操水平，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筑牢人才根基。二是常态化开展信息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培训，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